

证券代码：833339

证券简称：胜软科技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暨停牌进展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3年6月25日，公司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3年6月28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3年6月30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3060047）。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

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6月29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3年7月25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7-25/1690283651_040478.pdf。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及中介机构提交的《关于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

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8-29/1693300209_010087.pdf。

2023年9月20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9-20/1695208809_877407.pdf。

2023年11月24日，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2-01/1701425890_105715.pdf。

2023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2-11/1702307177_914734.pdf。

2024年1月5日，因相关资料尚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为保证回复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延期回复的申请，将审核问询函回复时间延后不超过10个交易日，预计于2024年1月23日前回复问询函相关问题。公司将尽快落实反馈问题并及时提交回复。

2024年1月30日，公司及中介机构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关于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1-30/1706608089_811803.pdf。

（三）中止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招股说明书的有效期为六个月，自公开发行前最后一次签署之日起算。发行人应当使用有效期内的招股说明书完成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至多不超过三个月。财务报表应当以年度末、半年度末或者季度末为截止日。”

公司首次申报财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该财务报表有效期为2023年6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延长财务数据有效期的申请》，申请延长财务数据有效期至2023年9月30日。

公司已补充更新以2023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的相关报告和上市申请文件，并于2023年12月26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延长财务数据有效期的申请》，申请延长财务数据有效期至2024年3月31日。

因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材料所涉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到期，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3月27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中止本次审核的申请。

（四）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完成2023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工作，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已更新至2023年6月30日，并完成申请文件更新补充工作，前述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公司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对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

2023年11月21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完成2023年年报财务数据更新工作，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已更新至2023年12月31日，并完成申请文件更新补充工作，前述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公司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对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

2024年6月27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五）撤回发行上市申请

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和《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撤回申请文件。独立董事已对《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于近期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复牌。

二、风险提示

由于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尚需履行相关程序，后续进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受理通知书》（编号 GF2023060047）
- 2、《关于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 3、《关于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4、《关于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 5、《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财务报告过期中止北交所上市审核的申请》
- 6、《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恢复北交所上市审核的申请》
- 7、《关于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8、《关于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
- 9、《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延期回复的申请》
- 10、《关于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11、《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财务报告过期中止北交所上市审核的申请》
- 12、《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恢复北交所上市审核的申请》
- 13、《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14、《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15、《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9日